**企业第三步工作补充信息，以附件图片为证**

1、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证。

2、其他企业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指企业主营业务能力内取得的证书，在政府、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中获得的证书。

3、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近三年工作总结（全文）。

5、企业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上级主管单位审计的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说明复印件（全文）。

6、近三年企业重大合同复印件（3份）。

7、近三年企业获奖及处罚复印件。（10份）。指企业在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超低排放、承装（修、试）方面的信用记录。

8、近三年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表（5份）。

9、企业信用工作案例及宣传材料（含企业图片）。指企业在日常工作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运用信用取得的企业文化成就和提升经营业绩情况。

10、“信用承诺”盖章扫描件（信用承诺文本见信用评价申报书第二页）。